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dgs.gov.cn/sofpro/myzj/myzj/myzj_webview.jsp?opinion_seq=7135561294e44cf7abffd290a860b9f1)

附錄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
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》意见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，积极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战略目标，省工商局研究起草了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予以公告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各界人士踊跃参与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—5 月 25 日。公众可通过信件、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。电子邮箱请发至 :15113219289@163.com ;传真请发至 020—85587299 ;来信请寄至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省工商局办公室 1906 室。

附件： 1.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
2.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》起草说明.doc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2018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 1

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 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 (征求意见稿)

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殷切期望，是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引和前进方向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，积极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战略目标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综合试验，打造营商环境新优势。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继续先行先试、大胆探索，开展改革创新各项试点示范，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。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依照法定程序先行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。对标国际营商环境先进水平，推进开办企业时间压缩到 5 个工作日。下放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权，在全省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，除特别规定外对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。大力推广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。开展开办企业便利度等营商环境评估，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。与科研院所共建营商环境研究院，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提供理论支撑。开展市场环境形势分析，探索建立市场环境指标评价体系，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加强粤港澳商事登记深度合作与对接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。与金融机构合作，大力推广粤港、粤澳商事登记“银政通”业务，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为国（境）外投资者提供具有金融功能的电子营业执照，提供“一站式”商事登记服务。探索简化港资企业商事登记相关法律文书，推动跨境信息化流转。争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支持，探索进一步放开港澳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限制，促进港澳居民在粤创新创业。

三、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创新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，加快“个转企”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，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部门资源，协同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。指导企业运用股权出资、股权出质、注册处商标专用权出质等手段，降低企业兼并重组及投融资成本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壮大。加快外商投资注册便利化改革步伐，全面落实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及 CEPA 有关政策措施，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单一窗口、单一表格”受理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。

四、出台扶持规范发展新举措，支持直销产业加快发展。试点先行扶持政策，探索放宽直销企业经营自主权，鼓励直销企业扩大直销员招募，支持直销企业在广东建立研发中心和国际营销中心，鼓励直销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，释放直销行业发展活力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适应直销行业发展新趋势，加强监管创新。

五、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。积极配合国有“僵尸”企业处置工作，及时协同研究解决国有“僵尸”企业注销登记问题，支持国有“僵尸”企业依法有序退出。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，完善个体工商户退出机制。加快推进“死亡”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，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。

六、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共建共治探索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。探索构建全省消费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建立消费环境定期评价机制。创新放心消费创建方式，开展放心消费承诺，强化社会共建共治。开展消费投诉信息联合公示，提升消费维权智慧化水平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创新与深度合作，加强消费维权数据整合应用，构建消费投诉纠纷快速处理协作平台。深化消费公益诉讼探索创新，维护不特定消费者主体的公共利益。

七、加快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，推动商标知识产权发明创造。加强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，争取总局赋予该中心受理、审查广东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，审核广东省注册商标变更、转让、续展及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并发证，受理、审查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等服务广东发展的职能。争取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东建立商标评审分支机构，为当事人提供便利。服务广东特色品牌发展，鼓励特色农（林）产品商标和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。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商标品牌合作，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海外维权援助机制。

八、加强市场监管机制改革创新，构建新型监管体系。深化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试点。推进全省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，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管、风险分类监管，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效能。强化广东反垄断执法工作，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。强化竞争政策实施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清理妨害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。

九、落实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，推动建立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。开展规范综合执法、科学划分事权、基层建设的配套政策研究，推进执法办案工作和基层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建立统一、规范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。按照有利于统一的市场监管的原则，推动建立上下对应、统一协调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，形成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的体制机制。

十、加强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，增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能力。加强干部业务培训，建立健全挂职交流机制。探索登记注册官、经济检查官等岗位资格和专业培养机制，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。

附件 2

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 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意义

3月7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，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，是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引和前进方向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奋力推动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，为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作出积极贡献，省工商局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起草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；多次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领导请示汇报，争取总局的大力支持。《意见》共10条，其中既有首创性、突破性的政策，又有导向性、支持性的政策，改革创新力度大，含“金”量高，体现了省工商局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主动作为、创造性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，对推动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改革发展、服务广东实现“四个走在前列”将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说明

1.第一条，着力从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、大力压缩开办企业时间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、开展开办企业便利度评估、与科研院校共建营商环境研究院等方面着手，在商事制度改革方面继续探索、试验和深化，致力于搭建政策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平台，打造试点试验成果集中展示窗口。上述措施，体现出广东商改的整体性、系统性和前瞻性，将形成广东深化商改的品牌和保障。

2.第二条，发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，从推广粤港澳商事登记“银政通”业务、简化港资企业商事登记、探索放开港澳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限制等方面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开放型市场准入机制，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。

3.第三条—第五条，重点从推进“个转企”、降低企业兼并重组及投融资成本、加快外商投资注册便利化改革步伐、促进直销产业发展壮大、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，提出多项改革创新措施，优化市场主体结构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4.第六条，围绕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”的决策部署，从开展消费环境评价、创新放心消费创建方式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消费维权创新与深度合作、深化消费公益诉讼探索创新等方面，强化消费维权工作创新，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5.第七条，从加强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、争取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东建立分支机构、深化广东特色品牌建设、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海外维权援助机制等方面，加快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，建设商标品牌强省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。

6.第八条，以建立与商事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目标，从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试点、全省12345投诉举报平台建设、反垄断执法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深化改

革，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管、风险分类监管，创新市场监管机制，构建新型监管体系。

7.第九条，落实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》部署，努力建立统一、规范、科学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，实现广东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权责统一、权威高效。

8.第十条，以专业人才培养为要求，探索行业专业化监管、干部岗位分类管理办法，推广上海等地登记注册官、经济检查官的岗位资格和专业培养制度，加快人才高地建设，逐步培养一支具有综合协调能力、公共管理服务能力和全面业务能力的专业化、复合型市场监管人才队伍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（一）《意见》中的政策措施与日常工作之间的关系。本《意见》围绕贯彻落实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要求，改革措施体现了前瞻性、开拓性和创新性，没有将常规性工作措施列入政策措施范围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将与日常工作一并推进实施。

（二）《意见》部分内容需进一步争取授权。《意见》中包含的一些国家试点性改革举措，如探索进一步放开港澳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限制，争取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广东建立商标评审分支机构等，需要下来进一步积极争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各司局的支持。

（三）《意见》的配套。《意见》出台后，省工商局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等内容，以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尽快落地见效。